

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申请银行并购贷款提供关联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拟为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关联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议案予以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对公司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关联担保情况：因公司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购买 Sim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芯讯通无线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讯通”）67%股权和上海芯通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通电子”）67%股权的部分对价款，双方约定在股权交割完成后，由公司将其持有的芯讯通 67%的股权作为质押物对本次并购贷款提供担保（股权交割完成后，芯通电子将成为芯讯通全资子公司）；自并购贷款提款日至股权质押完成日的过渡期间，由移为通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荣华先生提供信用担保。具体贷款、担保、抵押的金额与期限等内容，以相关方与银行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2. 上述涉及银行并购贷款以及关联担保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我们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并购贷款提款日至股权质押完成日的过渡期间，为公司上述申请银行贷款事项提供关联担保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廖荣华先生需回避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
签字页]

张天西（签字）

章镛初（签字）

年 月 日